

# 深圳市朱树豪纪念慈善基金会法人证书保管、使用管理制度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深圳市朱树豪纪念慈善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会”）法人证书的使用和管理工作，维护法人证书的严肃性，保障本基金会工作的正常开展，结合本基金会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法人证书包括本基金会登记证书正副本、开户许可证等。

第三条 秘书长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办公室”）是本基金会法人证书的管理部门，对法人证书监督使用。

## 第二章 法人证书使用规定

第四条 法人证书的使用

（一）经秘书长批准，方可使用。

（二）秘书长不在时，紧急事项可报请理事长和副理事长签批用证。

（三）日常工作用证，须填写《使用申请表》，经秘书长书面授权，可由当事人签发用印。

第五条 严禁私自复印法人证书复印件。

第六条 法人证书保管人员按规定亲自用证，应当审阅了解用证原因，方可用证。

第七条 法人证书保管人员要坚持原则，自觉遵守保密规定，严格照章办事，不得违规或擅自用证。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拒绝用证：

（一）未经规定程序审核批准或批准权限不当的。

（二）内容有误的。

（三）涉及个人的财产、经济、法律纠纷等方面问题的。

（四）非本基金会职工或与会工作、业务无关的。

## 第三章 法人证书管理

第八条 本基金会法人证书存放在秘书长办公室，并由专人负责保管。

第九条 法人证书原则上不带出办公室使用，特殊情况需带出使用时，由秘书长审核批准。

第十条 如因法人证书使用不当造成不良影响或给本基金会带来损失的，本基金会将视情节追究相关人员及部门负责人责任，并给予警告，责令改正，必要时收回其法人证书授权权限。

#### **第四章 附则**

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自本制度经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，经理事会批准可予修订。。

深圳市朱树豪纪念慈善基金会  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